

002506

兰山
县
卫
生
志



兰山县卫生局编

蓝山县卫生志



蓝山县卫生局编

《蓝山县卫生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龙世相

副组长： 张任增

成 员： 龙世相 张任增 龚仁华 欧德彪 雷庆燕

编纂人员

主 编： 周国英

副主编： 雷庆燕

编 撰： 周国英 雷庆燕 邓恩玳 张任增 唐昭春
刘清亮 吴柏生

审修人员

审 修： 张任增 唐仁文

审 定： 龙世相 陈书壁

序

蓝山县第一部《卫生志》与读者见面了。

盛世修志，是一件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大事。然而，我们对它的认识却几经反复，使修志工作造成几度起伏。1988年5月，按照上级部署，我们安排一名修志人员着手筹备，但不久即易作它用，因而中断。1989年10月，卫生局领导重新研究，统一认识，在县属卫生医疗单位抽调五名干部，组成采编小组。自此，用了一年时间，先后在省内外10多个档案馆、图书馆广征博采，共查阅档案1205卷（册），走访200余人，搜集了200余万字资料。1990年10月，进入编纂阶段，实行分工撰写，“五定”到人的编撰责任制，工作进展迅速。1991年4月，因主笔工作易动，部分章节又停止撰写。去年11月，在县志办的关怀和督促下，局领导再次研究，加强了领导，并妥善安排了撰稿工作。到12月底，众手成书的志稿终于撰就并打印成册。随后又组织评审调整，加强主编力量，对初稿进行调整改撰、压缩增补、稽核校正。1992年12月呈上审定，付印成书。

本志著录，上溯明代，个别史料，源于建县之初；下限迄止1989年。“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编修本志的指导思想。全志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和“事以类从、贯通古今”的原则拟定篇目。全书共分9章31节，运用述、记、传、录、图、表综合体裁，全面系统地记述了蓝山县医药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这部志书的思想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地方性较强，是一部“辅治之书”、“致用之书”。她将为我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卫生文明建设提供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依据。愿她真正起到“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龙世相 1992年12月

凡 例

一、《蓝山县卫生志》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就蓝山县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不溢美，不掩饰，据事直书。

二、资料来源以档案、图书、报刊为主，兼以走访、座谈和书信等形式搜集；对一事数说之资料，几经慎重考证，力求事实无讹。

三、本志所记史实，一般肇始明清，个别史实上溯至事物发端的汉代。下限一般断至1989年，个别事件延至1990年。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全书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年来的卫生历史。

四、本志按统领关系横排门类，以时间先后为序纵述始末。全书分概述、大事记、机构队伍、党群组织、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疗护理、医教科研、卫生财务、医林人物、药政药价等部分，除概述、大事记外，均设章、节、目等层次。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语体文记述事物的发展变化、兴衰起伏。

六、根据“生不立传”，以本籍为主的原则，医林人物中的立传人物，均系本县已故名医。个别德高望重的中药界名人，于1990年病逝，亦予立传。名医表所录人物，系历代名老中医药人员及建国后在县内外从事医药卫生工作并获得高级职称的蓝山籍人士，长期在蓝山工作并取得高级职称的外籍人亦收录入表。

七、各个时期的机构、地名、职务均为当时名称。历史纪年，先列朝代年号，后括注公元纪年。数字书写，除朝代纪年、不定数、习惯用语以及叙述性语言用汉字书写外，其余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八、书中图表，有置于相关章节文字中和置于有关章节末尾两种，除同一章节有两种以上图表标有序码外，其余均未标图表序号。

目 录

序

凡 例

蓝山县卫生机构分布图

照 片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队伍..... (27)

第一节 卫生行政机构..... (27)

第二节 卫生事业机构..... (31)

附：曾归口管理过的机构..... (45)

第三节 专业卫生队伍..... (46)

第二章 党群组织..... (6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60)

第二节 群团组织..... (62)

第三节 医药团体..... (65)

第三章 卫生防疫..... (68)

第一节 公共卫生..... (68)

第二节 疫病防治..... (97)

第三节 健康教育..... (144)

第四章 妇幼保健..... (148)

第一节 母婴保健..... (148)

第二节 妇女保健..... (156)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59)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63)
第五章	医疗护理	(166)
第一节	中医	(166)
第二节	草医、瑶医	(175)
第三节	西医	(178)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196)
第六章	药政药检	(199)
第一节	药政管理	(199)
第二节	药品检验	(205)
第七章	医教科研	(209)
第一节	医学教育	(209)
第二节	医药科研	(217)
	〔附录一〕中草药资源普查	(218)
	〔附录二〕科研论文选辑	(222)
第八章	卫生财务	(230)
第一节	卫生事业费	(230)
第二节	公费医疗	(234)
	附：医疗费减免	(238)
第三节	经济管理	(238)
第四节	医疗器械	(242)
第五节	基建投资	(247)
第九章	医林人物	(250)
第一节	古今名医	(250)
第二节	先进人物表	(276)
第三节	党政代表及政协委员名录	(285)
第四节	获特别荣誉证书者名录	(287)
第五节	技术比武优胜者名录	(287)

概 述

蓝山县位于湘南边陲，境内山岭重叠，为半山半丘陵地形，曾有“山国”之称。蓝山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丰沛；山地林木繁茂，丘陵绿草如茵，野生药材比比皆是。民间素有栽培药材习惯，是湖南中草药重要集散地之一。

两千多年来，蓝山人民利用自己得天独厚的中草药资源，以草医草药，瑶医瑶药、中医中药与疾病长期作斗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民间一些世代相传的单方、验方和秘方，挽救了不少劳苦大众的生命。一些济世仁人，弃科举，深研医技，代代出现名流。元代成柏祥（今龙溪乡富阳村人），以儒医名世，被举荐为太医生。其子明夫，习父业，授常宁州官医提领，后任桂阳州医学学正。明代蒋华达（今总市乡蒋家洞村人）精疗痘疹、处方简括，临床得心应手，名闻遐迩。时至清代，名医辈出。据《蓝山县图志》（民国版）记载的名医有18名之多。药店、药摊、医寓、坐堂等行医售药形式，也逐渐出现。据考，清光绪十四年（1888），江西人袁保和在蓝山县城开设一家中药房；随后，又有外籍人在蓝山县城、新圩、火田渡开设中药店3家，民国年间，全县私人开设中药店铺，先后共67家，鼎盛空前。

民国十六年（1927），西医开始传入蓝山，郴人周国栋在县城南正街开设第一家西药房即“东南（西）药房”，除贩卖西药外并为人治病。民国十九年，县人朱国度在县城东正街开设“十字（西）药房”，民国三十年，县人周文达（军医）从某部辞职回家，在北正街开设以外科为主的“慈航医院”，后改为西医诊所。

医事管理机构，明代以前，文献无征。明嘉靖岁丙申（1536）

《衡州府志》载：“蓝山县医学在县西，置官训术、训科各一员”。清初沿袭明制，官设训科一员。清康熙丙申年（1716）

《蓝山县志》记载：“医学原在县前右，今废”。此后，全县无医学建制。民国二十八年（1939），蓝山、嘉禾两县合设卫生事务所，系行政、业务合一机构；次年，两县分设。民国三十年元月，蓝山县卫生事务所改为县卫生院，始设病床10张，有行政管理和医务人员共6人。民国三十一年，先后在大麻营、毛俊、楠木桥、太平圩设立4个卫生所（民国三十六年停设）。民国三十七年，县卫生院人员增至8人，病床仍是10张，直至蓝山解放前夕。

解放前，民间长期缺医少药，疫病不断流行。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秋，蓝山暴发大疫，出现“阖家无遗种者，以百数十户计”的惨状。民国十五年（1926），“全县霍乱、痢疾诸时疫流行，死亡三百余人”。民国三十一年“全县疟疾普遍流行，发疟人数达三万余人”。当时，国家拨付的卫生经费相当微薄，民国二十九年为1800元（法币，下同），民国三十年为3600元，民国三十八年为3720元（仅占县政支出的0.32%），只能维持为数甚少的员工薪水和办公费用，根本无力发展卫生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人民政府把保障人民健康列为重要任务，卫生事业得到蓬勃发展。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县人民政府着手组建卫生行政机构和医疗机构。1949年12月蓝山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卫生机构逐渐设立。1950年2月组建县卫生科；1951年又成立县人民卫生院。1952年，县成立防疫委员会和卫生工作者协会；基层成立毛俊、大麻、楠市、新圩卫生所。年底脱产医疗卫生队伍，扩大到27人。

“一五”建设时期（1953~1957），全县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

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县人民医院扩建为人民医院；县防疫委员会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公费医疗等方面的机构先后成立。农村又增设卫生所4个，并普遍建立了乡级联合诊所。全县城乡广泛开展以讲卫生灭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动员群众与不卫生的习惯作斗争。为发展农村卫生队伍，全县采取县办、区卫生所办、乡联合诊所办训练班等形式，共培训农村种痘员、接生员、防疫员、保健员7204人次。为提高脱产医务人员素质，选送了130余人赴省、行署举办的各类医药短期训练班学习。到1957年底，全县城乡全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11个、脱产卫生人员达152人。历史上有些危害严重的传染病有所控制，天花、霍乱、回归热已宣告绝迹。

“大跃进”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全县卫生事业由盲目冒进到健康发展。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将基层卫生机构，不分全民、集体所有制（公社设卫生院、大队设卫生所），全部纳入公社统筹安排“吃大锅饭”，涌进了一些非专业人员。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创“四无”竞赛运动，虽然推进了一些农村卫生工作，但也出现了一些严重的形式主义和虚报浮夸现象。药材实行就地生产，就地加工供应，1959年全县种植药材1746亩，虽解决了部分药源问题，但药品质量低劣，疗效不尽人意。1961年，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城乡卫生机构进行整顿和调整；公社一级卫生机构由27个精简为22个；并重新明确联合诊所为集体所有制；还动员40余名不适宜做卫生工作的人员回农村；同时执行“鼓励集体办医，允许个体行医”的政策，个体行医人员有所增加。自此，卫生事业得到健康发展，初步建立了县、社、队三级卫生网。迄至1965年底，全县专业卫生人员（含厂、矿、场、校、卫技人员）由1957年的146人，增加到259人，增长77.4%。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农村卫生工作有所

加强，城镇卫生工作遭受干扰和破坏。1966年冬，县卫生科受到冲击，丧失管理职能。城乡各医疗单位将一些行之有效的医护制度当作“管、卡、压”而废除；医疗秩序混乱；县人民医院部分业务骨干被下放到基层，医护质量明显下降。1968年，县属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六合一”的机构体制，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工作大大削弱。部分已经得到控制的传染病，诸如麻疹、流脑、痢疾等传染病，在“文化大革命”中，又出现2~3次大流行。1970年起，农村开展“两管五改”（管水、管粪、改水、改厕所、改畜圈、改炉灶、改环境）活动，对改变农村卫生面貌，起了一定作用。在“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下，农村社队普遍恢复合作医疗制度，并广泛使用中草药防病治病，对改变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合作医疗中的医药费减免率过高，脱离了当时经济条件和群众觉悟水平；使有的合作医疗室春办秋停。文化大革命后期，为公社卫生院装备X光机、腹部手术刀包、电冰箱等医疗器械65种，计462台（件、套）。此外，还为大队合作医疗室装备“赤脚医生”刀包290个。这些器械的装备，由于与人员、房屋不配套、造成很多滞留和浪费现象。这一时期，全县各公社卫生院实行民办公助，共建业务和生活用房13610平方米，基层医疗机构房屋条件有所改善。医药卫生队伍和业务技术的发展缓慢，与广大群众防病治病的要求不适应。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1989)拨乱反正，开展卫生改革，坚定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医药现代化建设上来。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用了三年时间，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卫生系统历次政治运动被开除清洗出队的100个人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彻底平反了冤假错案。同时选拔一批“四化”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间其，给463名医药业务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并实行专业技术

人员聘任制,充分调动了卫生人员的积极性。对集体所有制的基层卫生院,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的原则,工作上实行“五定”(人员、任务、质量;收支、奖罚)和技术经济承包等责任制,增强了基层卫生机构的自我发展活力。此外,全县批准了53人个体开业行医。这些改革措施、充分调动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防病治病积极性,卫生事业出现欣欣向荣的局面。

1979年以来,针对农村医疗机构布局、人员配备与设备装备等不尽合理的状况,进行了调整,把原地区医院调整为布局更为合理的4个中心卫生院;新建两个乡卫生院(大洞、犁头),充实加强了医疗技术力量;医疗能量不断扩大。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1980年~1989年全县城乡医疗卫生单位基建投资达277.48万元;现已拥有业务、生活用房计5.25万平方米。县中医院于1978年始建,至1989年共建房舍5767平方米。县人民医院1987年新建的门诊大楼投资70万元,面积达3400平方米。此外,还扩建了住院、制剂、宿舍等用房。迄至1989年,全县已拥有每件价值50元以上的医疗仪器786件(套)、总共价值118万元。1985年以来,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都先后购置B型超声波、脑电图、脑血流图各一台,救护车各一辆。县人民医院还购置了心电监护、体外反搏仪器和大输液联动机等大中型医疗、制剂器械。这些设备的增加,大大提高了对疾病的检测和诊断水平,提高了治疗效果。此外临床医疗队伍不断扩大,且素质大大提高。医疗技术进展很快,肝胆外科、泌尿外科、显微外科和胸、脑外科手术都相继开展。

这一时期,县卫生防疫站技术力量增加到32人,各种防治检查仪器设备大幅度增加,每件价值千元以上的达51件(套)。各乡镇卫生院配备卫生防疫专干,各行政村配有乡村医生或保健员,形成了县、乡、村卫生防疫网。对各种传染病,特别是对危害蓝山人民极大的疟疾、结核病、麻疹、白喉、丝虫病、钩虫病、

地甲病等传染病和地方病进行查治，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1978年，开始在全县实行计划免疫，经过连续10年奋战，于1988年经省“计免”考核组考核，认定蓝山县四苗接种率超过了卫生部规定的标准，相应传染病发病率低于部颁标准，全面实现了计划免疫达标。1979年后，为了防治丝虫病，先后两年在部分公社供应药化食盐110万斤，预防服药12万余人，血检62296人，治疗138人。1981年，省卫生厅对蓝山县丝虫病的查治进行了调查考核、认定蓝山县已达到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颁发了合格证书。1988年11月，省疟疾考核组来蓝山考核，认定蓝山县达到了部颁消灭疟疾的标准，发给了合格证书。1988年和1989年经省二次考核、认定蓝山县为结核病人发现和治疗管理双达标单位。其间，爱国卫生运动被列为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每年都开展几次大规模的除害灭病卫生活动，城乡卫生面貌有较大的改观。农村改水工作成绩显著，1985年~1989年，全县用于改水资金72.3万元，建立各类自来水58处，压把井4355口，改大口井606口，有21万人饮用了改良后的清洁卫生水。1987年5月，省爱卫会授予蓝山县爱卫办为“改水先进单位”。

这一时期，妇幼卫生工作的新法接生和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防治，成绩显著。1981年~1989年，全县共查出患妇女“两病”人数1072人，其中子宫脱垂1061人，尿瘘11人，随即开展了各种治疗，保护了妇女健康。1988年新法接生率达96.8%，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下降到2.23%，1989年新法接生率有所下降(为94.2%)破伤风发生率有所上升(为3.1%)，主要原因是有些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孕产妇躲躲藏藏生育，产前不作检查，分娩时又不实行新法接生。

1986年，蓝山县卫校改为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至1989年共招收8个班，培养了400多名中等卫生专业人才。现有教职工22人，校舍面积达3628平方米，有教具273件(套)，价值8万余

元，已成为一所初具规模的中等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广大医药卫生人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自县医药卫生学会和中医学会成立后，每年有四五十篇科研论文在学会上交流。迄至1989年，有21篇分别发表在省级和国家刊物上。

这一时期，药政药检工作大大加强。1982年，县卫生局在全县医药单位清查淘汰药45种，在社会药市上查出伪劣药品114种，淘汰药品48种，并集中这些过期、伪劣药品在县城向社会作了公开展览和处理。1984年成立了药品检验所。配备中西医药人员3名，专事药品检验。198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后，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1986年，省卫生厅授予蓝山县卫生局为实施《全国药品管理法》先进单位；1987年，县药检所被评为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先进单位；1988年，县药检所在贯彻药品管理法工作中，团结奋斗，秉公执法、为药品管理监督事业作了贡献，受到国家卫生部表彰。

经过四十年来的建设，蓝山县已基本形成一个包括医疗预防、妇幼保健、教学科研、药政药检的卫生工作网。1989年底，全县有卫生事业机构32个。其中，县直属医疗卫生单位6个，中心卫生院4个，乡镇卫生院22个，比1950年增加了32倍。全县拥有专业人员548人，（比1950年增加102倍）其中，副主任医师11人，主治（管）医（药、护、技）师118人，医（药、护、技）师223人。医（药、护、技）士130人。全县有病床522张，每千人口平均床位已达1.68张，每千人口平均有医务人员1.93人。蓝山县卫生事业将在改革开放中，迈开稳健步伐，开创更灿烂的前景。

大事记

一 建县至清末时期

汉高后七年（公元前181年）

南平置县25年，当岭北隅，是有兵事，暑时疫作，讨兵不能度岭。

宋仁宗庆历六年（1046）

夏，瘴疠为虐。

明嘉靖丙申年（1536）

《衡州府志》载：“蓝山县医学在县西，置官设训术、训科各一员。”

明神宗万历九年（1581）

夏，大疫。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湖广通志》载：“蓝山县医学设训科一人。”康熙五十五年《蓝山县志》载：“医学原在县前右，今废。”

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县城设有惠民药局。

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大旱、大疫。

清道光十二年（1832）

全省普遍大饥疫，死亡无算。

清光绪十四年（1888）

县城南街设立袁保和药房。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流疫盛行，偏僻乡隅，多不及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秋，大疫。冢家无遗种者，以百数十户计。

二 民国时期

民国十五年（1926）

全县虎烈拉（霍乱）、痢疾诸时疫流行，死亡300余人。竹管寺、成家村尤甚。

民国十九年（1930）

三月，县政府委任经省训练的种痘员3人成立县种痘局，实施新法种痘。县种痘传习所相继成立，印发宣传品多件，晓谕民众。

民国二十年（1931）

县城设清道夫4名，分东西南北四门（区），各负一门清扫街道、疏通沟渠之责。